

略」的制定與執行，主動針對可能回台的產業規劃在台投資之創新營運模式，藉此重建台商全球產業供應鏈地位，從而有效振興台灣經濟。爰此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主席：報告院會，現在休息 10 分鐘。休息。

休息（12 時 9 分）

繼續開會（12 時 55 分）

主席：現在繼續開會。

現在處理朝野黨團協商結論，請議事人員宣讀。

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：

時 間：104 年 9 月 18 日（星期五）中午 12 時 50 分

地 點：議場主席辦公室

決定事項：一、各黨團同意本次會議原列討論事項第 20 案至第 23 案改列為第 3 案至第 6 案，其餘議案依序排列。

主 持 人：王金平

協商代表：賴士葆 林德福（賴代） 李貴敏（賴代）

李桐豪（王代） 柯建銘 陳亭妃

蔡其昌（代） 賴振昌 周倪安（賴代）

主席：請問院會，對以上朝野黨團協商結論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104 年 9 月 18 日朝野黨團協商結論經決定如下：「

一、各黨團同意本次會議原列討論事項第 20 案至第 23 案改列為第 3 案至第 6 案，其餘議案依序排列。」。

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一案。

討 論 事 項

一、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「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，請審議案。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 次會議討論決議：協商後再行處理。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。）

主席：本案經本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 次會議決議：協商後再行處理。因尚待協商，現作以下決議：「協商後再行處理。」。

進行討論事項第二案。

二、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「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請審議案。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 次會議討論決議：協商後再行處理。爰於本次會議繼續討論。）

主席：本案經本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 次會議決議：協商後再行處理。因尚待協商，現作以下決議：「協商後再行處理。」。

進行討論事項第三案。